

证券代码：832059

证券简称：欧密格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办理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时的相关行为。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及其管理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

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十二条 对于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信息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由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三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通过、未获董事长审批或未获得主办券商审核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内”、“不超过”，都含本

数；“不满”、“以外”、“过”、“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